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8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健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07年3月26日上午7時許，在臺中市○區○○街○○巷○號住處，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摻水稀釋後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月28日下午2時15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道○號公路南下交流道口，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經被告同意採集之尿液經送往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對於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所謂「3年後（內）再犯」，自應跳脫以往窠臼，以「3年」為期，建立「定期治療」之模式。其規定中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對於施用毒品者本次所犯如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者，檢察官既得本於立法者所賦與之職權裁量是否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或為命附條件（現行法僅能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多元化處遇，即聲請法

院裁定機構內之觀察、勒戒並非檢察官所得採取之唯一途徑，法院自不能僭越檢察官之職權，逕對施用毒品者裁定應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雖修正後之毒品條例第35條之1 第2 款規定：「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另該條款之立法說明亦謂：「若該等案件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者，『為求程序之經濟，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處理，即應依職權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裁定』」等語，似欲透過立法說明由法院依職權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以替代第20條第1 項、第2 項所定應由檢察官提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聲請，惟若檢察官之「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當不能「為求程序之經濟」便宜行事，而應嚴守程序上之正義，尊重檢察官之裁量權，並保障施用毒品者能獲得妥適並完善治療或其他有利戒毒途徑處遇之機會（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參照）。

四、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於90年12月21日停止處分付保護管束，並於91年5 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之後即無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被告上揭最近一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時已逾3 年，揆諸前揭規定，檢察官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本應依新法第20條第3 項、第35條之1 第1 款規定，聲請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或職權為緩起訴處分，而檢察官未依新法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職權為緩起訴處分，逕行起訴，其起訴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偉哲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吳金玫

法　官　張淵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奕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